

浦发银行1200万“冒名贷款”的三大疑云

一份征信报告牵出1200万元“冒名贷款”，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卷入风暴漩涡。近日，程女士意外发现自己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数年前“被贷款”1200万元一事在网络上发酵，对此浦发银行回应称该项贷款申请材料齐全，并表示正在进行调查，至今未有新进展说明。程女士是否是真实意愿获得的贷款？最后钱款流向何方？银行办理业务合规是否经得住考问？这些无疑成为了萦绕在此次1200万元贷款背后的三大关键疑问。

谁借了1200万？

近日，四川一位程姓女士在微博爆料称，其在银行打印征信报告时，意外发现她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于2011年及2012年有两笔600万元的贷款，合计1200万元。虽然贷款已还清，但程女士表示，此前并未向该银行申请过这两笔贷款。调取贷款合同复印件后，程女士发现，两笔贷款合同上的签名和手印均非本人笔迹及指纹，系他人模仿。程女士将矛头直指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此事一经曝出在网络引起舆论广泛关注。

对此，浦发银行方面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采访时称，经查，成都分行分别于2011年、2012年向程女士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身份证件、户口本，以及个人的质押存单等贷款申请材料齐全，最后一笔贷款本息已于2013年全部结清。贷款资金使用方是汶川某电熔冶炼有限公司，程女士为该公司的股东之一。目前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据了解，该笔贷款合同的资金使用方为汶川顺发电熔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发电熔冶炼公司”）。天眼查显示，程女士确系顺发电熔冶炼公司第五大股东，认缴出资40万元，持股8%。但程女士称，顺发电熔冶炼公司是其从2008年汶川地震遇难丈夫那继承的，股份不高，并且其从未参与过公司的任何经营，公司一直被大股东一家控制，社保都是程女士自行缴纳，丈夫去世后，公司也从未分红。

不过北京商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发现，程女士多年来就公司股权质押与浦发银行成

都分行曾有过多次贷款“交集”。天眼查显示，顺发冶炼公司2011年3月29日有一笔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显示，程女士作为出质人曾出质40万股该公司股权质押给浦发银行成都分行。此外，程女士还是其他3家公司的股东，其中一家为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程女士持股4.85%，认缴金额485万元人民币。程女士在2016年5月，通过茂县新纪元电冶有限公司质押485万元股权，而质权人也同样是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借款人是否知情？

细究浦发银行的说明，仅表示申请材料齐全，但并未对程女士是否是真实意愿获得的该笔银行贷款以及是否是亲自来银行办理业务进行说明。而这恰恰是本次事件最核心的问题。

某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向北京商报记者指出，银行发放贷款需要借款人是“真实意思表示”，其构成要件是，程女士是否有亲自参与办理贷款业务，这直接关系到银行操作是否违规。据他介绍，银行发放贷款时，一般要经过贷前、贷中、贷后这三个基本流程，每个环节都需要跟贷款申请人进行面对面接触。如果贷款申请人是完全不知情，银行在贷款过程中肯定就存在了违规操作，另外还要看企业内部流程是否存在隐瞒，这也是值得调查的一点。”

调查结果尚未有结论，围绕在程女士是否知情方面，业内人士向记者提出了两种猜想：一是“熟人作案”，公司有人冒用程女士身份贷了这笔款，之后又按时还息，程女士

完全不知情，完全无辜。根据浦发银行的说法，最后一笔贷款本息已于2013年全部结清，也就证明了在2013年之前，一直有人在按时还息，贷款事项才能在过去数年间风平浪静。

二是，程女士对此事知情，只不过没有在银行面签，如今跟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矛盾，数年后旧事重提。多年前跟公司关系不错的时候，作为股东可能对此事知情，借了身份信息给公司，公司拿着身份信息去银行办理贷款。而对于银行来说，存单质押属于低风险业务，银行觉得业务简单比较容易操作，可能就放松了面签手续。几年之后，该女士跟公司可能存在分红问题或内部出现矛盾，再旧事重提：没有面签银行为何能发放贷款？进而出现了如今的局面。”上述银行行长提出这一猜想。

在他看来，程女士为多家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等操作也要经过本人同意，程女士是否多年一直未查询自己的征信记录，或许也存可疑之处，需要客观看待。不过无论哪种情况，银行本身合规都存在瑕疵，这个责任是不可逃避的。就相关问题，北京商报记者曾尝试采访程女士，但未能获得回复。

程女士两笔各600万元贷款情况

第一笔贷款

贷款金额 6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贷款期限 2011年11月22日至2012年11月21日

第二笔贷款

贷款金额 600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12年11月19日至2013年11月20日
贷款期限 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20日

浦发银行回应

上述两笔贷款为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身份证件、户口本，以及个人的质押存单等贷款申请材料齐全，最后一笔贷款本息已于2013年全部结清。贷款资金使用方是汶川某电熔冶炼有限公司，程女士为该公司的股东之一。

资料来源：程女士微博



象”。根据相关贷款通则，如果用个人存单帮助公司做了一笔经营贷款，贷款的用途是为自己的公司做经营周转，最后银行发放的这笔贷款的流向也不应是自家公司（顺发电熔冶炼公司），而应是用于经营周转的实际付款方，如供应商之类的第三方公司，以确保款项专款专用。如果最后贷款流向的是自家公司，那么银行也涉嫌违规。”上述业内人士向记者介绍。

北京寻真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德怡对北京商报记者表示，银行内部放贷的职能部门如果没有严格遵守工作流程，未进行面签确认，导致当事人的银行征信记录与实际不符，则银行存在明显的过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银行应该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如果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应该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此外，银行内部应该启动追责程序，对失职的工作人员展开调查，如有涉嫌犯罪的，应该移交公安机关刑事处理。

对于目前调查进展如何，7月29日下午，北京商报记者致电浦发银行成都分行，对方表示，该行正在调查中，正开会讨论。稍晚记者再次致电，电话便未能接通。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嫡

大股东无意“填坑” 四川信托自救再生变

寄希望于通过卖股卖楼、引战投等方式脱困的四川信托在增资当口却惨遭大股东抛弃，7月28日，四川信托第三大股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宣布放弃对四川信托的增资，并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宏达股份同时透露，关联方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也放弃了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至此，四川信托两大控股股东“官宣”对四川信托无增资意向，四川信托“自救”方案恐迎变数。

大股东放弃增资

自7月20日，宏达股份发布公告撇清与四川信托的关系，并表示未参与四川信托日常经营管理之后，欲增资“补血”自救的四川信托再次惨遭“抛弃”。7月28日，宏达股份发布公告称，放弃对四川信托的增资，并同意四川信托引入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按照增资价格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

宏达股份还在公告中透露了一条重要信息，关联方宏达集团也放弃了对四川信托进行增资。从股权结构来看，宏达集团为四川信托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32.0388%，宏达股份持股比例22.1605%，二者共计持有四川信托54.1993%的股份。

大股东拒绝出手相助，再为四川信托的自救计划蒙上了一层阴影。宏达股份与四川信托的“缘分”可以追溯至2010年，2010年宏达股份投资2.47亿元初建四川信托，当时宏达股份持股比例为19%。在随后的五年时间里，宏达股份不断买入四川信托股权以增强资本实力，2014年11月宏达股份向四川信托增资0.958亿元，持股比例提高至19.1605%。2015年10月，宏达股份与宏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受让四川信托3%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增加至22.1605%。

2016年底，信托行业迎来了曲线上市热潮，宏达股份当时也瞅准了四川信托这块“利润发动机”并表示，拟向宏达集团等股东购买持有的四川信托40.9246%的股权。彼时，宏达股份表示，四川信托如果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当时业内普遍认为，宏达股份买入信托公司股权意在盈利，而四川信托则实现了“借壳”上市的愿景，但这场资产重组最终因四川信托股权被冻结而被迫中止。

宏达股份、宏达集团退出让四川信托的增资计划雪上加霜。根据投资者此前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的信息，四川信托初步商定先由原股东增资，若不能满足增资15亿元，再引进战略投资者。引资工作分为港澳外组、央企组、地方和民营企业组。有报道显示，四川信托股东中铁八局已表示无增资意向。

在金乐函数分析师廖鹤凯看来，宏达股份放弃优先认缴权意味着四川信托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这对四川信托后续项目解决的推进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川信托TOT风波进展

- 5月11日 网传四川信托“资金池”产品被暂停且即将被接管，四川信托回应消息不实
- 6月中旬 网上再次流传四川信托“资金池”项目出现延期
- 6月15日 网传的投资人面谈会上，四川信托提出将以五种方式筹资兑付
- 6月29日 四川信托称，部分融资企业到期不能按时归还信托资金，导致部分信托产品未能按期分配
- 7月2日 监管已对四川信托进行贴身监管，并对四川信托违法违规行为搜集证据
- 7月16日 银保监会表示，正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
- 7月26日 四川银保监局称，四川信托在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况
- 7月28日 四川信托第三大股东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放弃对四川信托增资
- 7月29日 四川信托欠本次息项目存续规模182.07亿元，占比72.37%

TOT不欠本息项目不足一成？

6月中旬，四川信托多个资金池类信托产品出现逾期一事引发市场极大关注，而TOT（信托的信托）模式下，底层资产状况将对产品能否实现兑付至关重要。

根据北京商报记者从投资者处获取到的信息，截至2020年6月末，四川信托TOT信托的信托存续规模251.6亿元，涉及底层资产共计47项。按底层资产风控措施类型分，房地产抵押项目20个，存续规模95.24亿元，占比37.85%；股票质押项目12个，存续规模65.44亿元，占比26.01%；工商企业担保项目10个，规模55.16亿元，占比21.92%；股权质押项目5个，存续规模35.76亿元，占比14.21%。

按底层资产欠本息情况分，欠本息项目存续规模182.07亿元，占比72.37%；只欠息项目存续规模41.92亿元，占比16.66%；不欠本不欠息项目存续规模24.3亿元，占比9.66%；只欠本金的项目存续规模3.31亿元，占比1.32%。

另据一知情人士此前向北京商报记者透露，四川信托已先行对“丰盛48号”“丰盛51号”“丰盛55号”“丰盛52号”“锦绣13号”“锦绣14号”等8个项目提前进行了兑付，但这只是未兑付金额中的冰山一角。

对后续“自救”计划、逾期项目处置方案进展等问题，北京商报记者多次试图联系采访四川信托，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回应。

监管已采取强制措施

虽然投资者还需等待，但曙光已经初现。北京商报记者从投资人处了解到最新信息，7月26日，四川银保监局已经针对部分投资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发函回复，在函件中，四川银保监局称，四川信托在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况，严重危及稳健运行，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四川银保监局已对四川信托采取监管强制措施，后续监管措施正在推进中。

但就投资人提到的对四川信托TOT产品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挪用信托资金、违反银监法和信托法的事实等相关信息，四川银保监局称属于咨询性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畴，并未给予正面回复，这也是四川银保监局首次向投资人公开函确认四川信托的违规行为。

在此之前，四川银保监局已先后多次在四川信托投资人交流会上对四川信托违规问题作出阐述。根据投资人提供的信息，6月17日，在四川信托投资人沟通会上，四川银保监局方面表示，在2018年4月就发现了四川信托的问题和风险。随后7月6日和7月13日在与四川信托投资人委托人的沟通过程中，四川银保监局也表示，四川信托存在欺诈投资者、隐瞒风险资产、不向投资者披露等违规行为。

针对四川信托存在的风险，7月16日，银保监会信托部副主任唐炜在线上通气会上表示，当前银保监会正配合地方政府推动四川信托风险处置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当中，坚决压实信托公司及其股东责任，保护信托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

在信托业观察人士李奎霖看来，这是监管对信托公司一系列风险事件作出了定性，总结了原因，给出了解决方案，将风险化解向前进了一步。

廖鹤凯进一步指出，监管目前已对四川信托采取监管强制措施，这对四川信托梳理问题项目，监督处置资产都是有利的，对于投资者来说也多了一层保护，从兑付层面来说，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利益，解决时间也会尽可能加快，对于资产处置的透明度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都会得到加强，不过如何制定后续的兑付处置方案，仍是摆在四川信托面前的难题。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嫡